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估值指引》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基金估值方法调整当日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一定影响，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调整后，其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折溢价比例可能发生一定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并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或登录网站 www.jsfund.cn 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